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00 号

北京奥士凯物美商业有限公司交道口店(9111010174043631XJ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185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。(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现场暂未提供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 郑宣 证号：01000124047
郑辉 证号：0100012407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